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傅柏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柏軒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柏軒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均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均不得易刑，上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爰審酌附件編號1、2均為詐欺罪，其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類同，犯罪時間均為108年10月31日，並考量對上開犯罪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

01 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
02 之刑期12月以下）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函詢之陳述意見
03 （本院卷4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
05 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8 法官 鍾雅蘭

09 法官 施育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朱海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